关于北京市大兴区DX04-0104-0001 、DX03-1201-0001、DX04-1102-0001 地块项目用地环保要求征询单

地块位置	中日示范区DX04-0104、DX03-1201街区
四至范围	东至瀛海镇和西红门镇镇界，西至西三路道路东红线，南至兴亦路北侧绿化带、规划建设用地南红线，北至旧宫镇和西红门镇镇界
环保要求	一、土壤安全利用方面。1.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显示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本市鼓励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由转让人、出租人或者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2.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三、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边界矢量文件和项目方案，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GEP-R）影响预测，该项目建设前GEP-R为1510.07万元，建设后GEP-R为329.02万元，建设前后GEP-R差值为-1181.05万元，将造成GEP-R降低约1181.05万元。生态产品调节服务（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价值补偿，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核心实践。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严格遵循“占补平衡”原则，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GEP-R不降低。 四、后续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该地块已列入近期公开出让计划，请贵单位于 11 月 17 日下班前提供有关技术要求或控制标准，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供。

征询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征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